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美華
相　對　人　黃勇武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再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即再審期間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應就此知悉在後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㈠意旨、101年度台聲字第10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000地號土地）係抗告人之祖父、父親、大叔、二叔、母親等人，自民國40幾年起花費大量勞力、物力與財力

進行開墾，雖土地未登記，但政府鼓勵開發荒地，開發荒地者即擁有土地。數十餘年來，抗告人與家人投入大量資金持續開發，從未中斷，實際現場勘查可見農作物、釋迦果樹、地上建物、四周堤防，處處均為建設實跡。由農林廳63年空照圖明顯可看出000地號土地於63年間整片為河川，絕對不是原住民傳統領域，000地號土地經過抗告人家族三代築堤防、填高土地加以開墾，才有今日成果，並非侵占而來。相對人宣稱58年登記，卻未通知抗告人，後來證實係80幾年間才補登錄，且相對人從未耕種，無耕種實績，更未曾購買灑水灌溉及防洪堤防之必要設備，如何能宣稱已經經營000地號土地幾十年。況抗告人向農林廳申請69年、76年、81年、108年空照圖，陳家經營幾十年來，土地面積、形狀、外觀均完全沒有改變，抗告人家族才是000地號土地之開墾者。依據憲法，土地開墾者係土地合法擁有者，當年鄉民代表、村長、四鄰均可證明。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抗告人敗訴，應有違誤，爰提出63年、69年、81年空照圖、土地四鄰證明書2紙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正射影像1張、照片1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主張原法院以再審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確定判決於108年1月22日判決，判決正本於108年1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雖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限期補繳，抗告人仍未補繳，原法院於108年4月1日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原確定判決於108年2月18日確定並經原法院核發確定證明書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案卷，有各該判決書、送達證書、裁定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原確定判決應已於108年2月18日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原確定判決確定日起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，除非其知悉之再審理由發生在後。

（二）本件抗告人雖提出63年、69年、81年空照圖、土地四鄰證明書2紙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正射影像1張、照片1幀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之再審事由。然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中，已經提出63年、69年、81年空照圖與土地四鄰證明書2紙（見原確定判決卷一第30-31頁、第130頁、第143頁、第145頁、第137頁），抗告人於收受原確定判決時應已知悉其主張之此一再審事由，其怠於108年8月12日始以此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。抗告人另提出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正射影像1張及照片1幀，其上均無拍攝時點，不明係何時存在，且抗告人復未主張其再審事由知悉在後及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即：抗告人係何時知悉此揭證據、是否逾3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再審等，皆未經抗告人舉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毋庸裁定定期命抗告人補正，即得以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（三）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